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u> ，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 一　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 <u>規定資格</u> 之老人。 二　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　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之老人。 二　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	文字修正。

<p>老人：</p> <p>(一) 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p> <p>(二)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u>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u>，亦同。</p> <p>(三)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p>	<p>(一) 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p> <p>(二) 老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老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而有上開情事者，亦同。</p> <p>(三)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p>	
<p>第四條 <u>受補助人</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p> <p>一 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p> <p>二 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實際居住<u>本市</u>之書面證明。</p> <p>三 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補助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p> <p>一 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p> <p>二 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u>相關</u>實際居住之書面證明。</p> <p>三 <u>受補助人</u>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補助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p>	文字修正。

<p>四 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p> <p>五 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均未受訪。</p>	<p>四 受補助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p> <p>五 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以上，均未遇受補助人。</p>	
<p>第五條 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社會局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p> <p>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u>處理</u>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之目的，社會局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p> <p>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利用及<u>保管</u>應依<u>電腦處理</u>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p>	<p>配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自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名稱已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爰修正第二項；其餘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受補助人每人每月健保自付額在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以下者，依其繳納之<u>金額全額補助</u>；超過者，<u>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額度為限</u>，予以補助。</p> <p>已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部分補助者，其未獲補助部分，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額度為限，予以補助。</p>	<p>第六條 受補助人每人每月健保自付額在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以下者，依其繳納之<u>保險費核實補助全額</u>；超過者，<u>補助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u>。</p> <p>已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部分補助者，其未獲補助部分，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額度為限，予以補助。</p>	<p>鑑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業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並由行政院以一〇一年十月九日院臺衛字第1010144186號令公布除已施行之條文外，定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該法有關個人自付額保費項目除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p>

<p><u>前二項健保費自付額，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保險費自付額為限。</u></p>		<p>十七條規定之一般保險費外，另增列第三十一條所列之補充保險費項目，為明確規範本辦法保險費之補助範圍，爰增訂第三項；其餘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符合第三條<u>規定</u>補助資格者，由社會局按月將補助款逕行撥付<u>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u>。</p> <p>符合第三條<u>規定</u>補助資格但未<u>獲</u>前項<u>補助</u>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及匯款帳號影本等資料，向社會局申請補發。</p>	<p>第七條 符合第三條<u>所定</u>補助資格者，由社會局按月將補助款逕行撥付<u>中央健康保險局</u>。</p> <p>符合第三條<u>所定</u>補助資格但未<u>依</u>前項<u>辦理</u>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及匯款帳號影本等資料，向社會局申請補發。</p>	<p>依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制定公布之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依該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中央健康保險局係隸屬於衛生福利部且已更名為中央健康保險署，爰修正之；其餘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者，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補助。</p> <p><u>前項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u></p>	<p>第八條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u>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u>，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p>	<p>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為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其餘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p>	<p>第九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p>	<p>文字修正。</p>

<p>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死亡。 二 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 	<p>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死亡。 二 第三條<u>各款所定資格異動致不符合補助資格</u>。 	
<p>第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已符合第三條<u>規定補助資格</u>但未獲補助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及匯款帳號影本等資料，向社會局申請依第六條規定追溯發給補助款。</p> <p><u>前項申請應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為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u></p> <p><u>第一項情形，第六條所定之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其金額依<u>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u>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之平均保險費計算為準。</u></p>	<p>第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已符合第三條所定補助資格但未獲補助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及匯款帳號影本等資料，向社會局申請依第六條規定追溯發給補助款，<u>其申請應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為之，逾期申請者不</u>予發給。</p> <p><u>前項情形，第六條所定之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其金額依<u>中央健康保險局</u>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之平均保險費計算為準。</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申請期間另移列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p> <p>二、依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制定公布之<u>衛生福利部組織法</u>，依該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中央健康保險局係隸屬於<u>衛生福利部</u>且已更名為<u>中央健康保險署</u>，爰修正之。</p>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	未修正。

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辦法各項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第 <u>十三</u> 條 <u>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三項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 <u>十二</u> 條 <u>本辦法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 <u>本辦法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	<p>一、條次遞改。</p> <p>二、除修正之第六條第三項條文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